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吳泰霖

代 理 人 黃念儂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薛月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（114年度訴字第1131號），聲
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此觀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詳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以為釋明（見訴字卷第85頁），復核其訴訟非顯無理由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

法 官 陳筠諤

法 官 趙國婕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程省翰